

邵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经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邵阳市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邵阳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创优提质行动实施方案》（邵市政办函〔2023〕9 号）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邵阳市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邵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邵阳市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 园区“放管服”改革效率	1.1 赋予园区更大的审批服务自主权	1.1.1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处罚权改革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前 50 名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 号） 2. 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 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个大厅办事、一枚印章审批、一个主体服务”。 2. 支持跨行政区域的园区依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其他园区行政执法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相关改革方案由省级以上园区研究提出，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 号） 2. 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对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且未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园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事园区办”综合服务窗口,园区可以根据审批权限委派工作人员集中办理,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主动协助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1.2 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	4.依据《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聚焦园区实际需求,实行“一园一策”,做到“应放尽放”,推进标准化赋权、差异化承接,逐步有序“放到位”。放权赋权方式可根据实际灵活调整,对确实不能直接下放或委托园区行使的事项,原则上应采取服务前移或其他方式办理,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全链条闭环审批模式,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1.3 推进审批监管联动	5.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厘清园区和职能部门的审批监管责任,制定发布与园区审批权限一一对应的监管责任清单。对未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的园区,建立行政许可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双推送、双报告。园区对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步向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监管部门依据园区审批结果信息,全面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推进信用监管,并向园区推送监管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1.4 赋予审批服务和监管系统端口权限	6.市直相关部门应当向园区赋予“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等审批服务、监管系统和业务专网的端口、权限,实现与园区使用的业务受理平台双向对接联通,确保相关审批服务系统打通到位、端口开放到位、账号配置到位、业务数据共享到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8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1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园区版	7.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协同同园区立足于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打造“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等具有园区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为园区企业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开设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园区“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实现园区企业更多联办事项线上办、一窗办、一次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2.2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8.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中心支行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3 探索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	9.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2.4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10.拓展园区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在线办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社保注销等服务。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减至20天，在材料齐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即来即办。对于适用一般程序注销的企业，将承诺办结时间从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5-10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2.5 推动 涉企政策 “直给直 兑”	1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应当 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涉企政策清单。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 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2.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涉企政策推送功能,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涉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制定公布涉企政策兑现实施清单，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推行涉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 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 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13.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当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的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先期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3.1 推行“洽谈即服务”	14.各地应当用好园区依法编制的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 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2 推行“签约即供地”	15.正式签约后,园区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一次性公告。探索推进“用地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分类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一批、告知承诺制一批、免于审查一批。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采取并联办理方式,力争5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3.3 推行“开工即配套”	16.建设单位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地上主体工程,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3.4 推行“竣工即办证”	17.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限时8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即可交付使用。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强化监管等方式,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4 提升园区综合能力	18.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以营商环境诚信承诺的“硬约束”打造园区招商引资“软环境”。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2 提升园区审批服务承接能力	19.优先解决园区承接审批服务所必要的工作力量、工作经费和技术支撑。各级赋权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提供业务办理示范案例;对园区未有效承接的事项,采取服务前移、“委托收件、受审分离”等方式解决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4.3 全面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制度	20.推进服务链匹配产业链,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各级“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链式服务。重点围绕市级千亿产业、百亿企业、十亿项目和县级百亿产业、十亿企业、亿元项目,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实行上门办、帮代办、一次办。	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4.4 支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	21.支持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园区服务企业、项目建设和审批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各级审批部门应当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推进园区高频事项跨区域办理。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5 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	22.将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对成效明显的地区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改革落实不力的地区通报问责。	市绩效办、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5.1 完善园区“放管服”改革督查激励机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1.5.2 建立 园区“放 管服”改 革容错纠 错机制	23.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新,紧密结合自身 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 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 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 环境。	市政府办牵头,市直相关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 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 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 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 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 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 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1.5.3 建立 园区“放 管服”改 革责任落 实机制	24.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 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 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市直责任单位和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 台具体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放不下、 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 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 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 好”园区创建目标。	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 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 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 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 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 发[2021]72号) 2.邵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办公室关于落实《深化“放 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 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园区诚信体系建设	2.1.1 组织机构	25.成立由园区或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前50名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红头文件和官网搜索索引。
		26.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信用建设年度工作方案。
	2.1.2 推进机制	27.园区与在“信用中国（湖南）”建档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引入信用管理措施。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合作协议。
		28.每年至少召开1次议事协调机构会议，有园区党工委或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会议记录及新闻报道。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9.建立信用工作督导考核制度。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园区提供考 核制度文件 及上年度考 核结果。
		30.每年安排信用建设工作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不含平台建设费用）。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6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园区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经费设立 文件相关合 同等）。
	2.2 诚信 文化建设	31.近 1 年内，至少组织开展省市融资信用 服务平台宣传推广活动 2 次以上。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园区提供宣 传推广活动 方案及媒体 报道相关链 接。
	2.2.1 宣传 教育活动	32.组织开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普法 宣传培训。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园区提供宣 教培训工 作方案及媒体 报道相关链 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3.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信用建设工作。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媒体报道链接。
		34.组织辖区内企业开展诚信典型推介活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用诺的标杆企业。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诚信典型推介方案及标杆企业名单。
	2.3 政务诚信建设	35.将信用记录作为园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调任的重要依据。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市编办提供评审指标采样期内录用调任名单，市州信用办调用核查数据，省信用办复核。
	2.3.1 园区工作人员诚信及失信情况	36.将诚信教育作为园区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培训、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培训计划及报道。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37.近 2 年内，园区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及其国家工作人员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市编办提供 园区政府机 关和事业单 位国家工作 人员信息， 市州信用办 核查，省信 用办复核。
	2.4 信用 信息共建 共享		38.按照国办发(2021)52 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归集并向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水费、电费、燃气费等 3 类信息。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市信用办根 据园区企业 数量和市信 用信息共享 平台归集的 水电燃气信 息匹配评 分。省发改 委园区处、 省信用办复 核。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 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5 信用 贷款支持 实体经济		39.力争园区企业在省融资信用平台的注册率达到 100%。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市信用办根据园区企业数量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水电燃气信息匹配评分。省发改委、委园区处、省信用办复核。
		40.园区设立服务“信易贷”的政府性贴息资金，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即申即享。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省信用办调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进行评分。
		41.园区设立服务“信易贷”的风险缓释资金，并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即申即享。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 10 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 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 [2022]8 号）	园区提交相关政策文件和资金流转证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2.6.1 信用承诺	42.积极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市信用办调用市州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进行评分，省信用办复核。
		43.建立并全面落实园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及评价体系。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资料度文件。
	2.6.2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4.积极开展企业实施信用评价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企业名单及评价结果。
		45.确保园区内企业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由省发改委园区处提供园区企业名单。
	2.6 信用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46.争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被国家级、省级、市级表扬并进行经验推广。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3 失信惩戒	47.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争取近1年内有案例推送至“信用中国(湖南)”网站。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信用中国(湖南)”网站核查。
	2.6.4 守信激励	48.依据《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争取近1年内有案例推送至“信用中国(湖南)”网站。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信用中国(湖南)”网站核查。
	2.6.5 信用修复	49.注重提高信用修复率。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由各园区提供企业名称，市信用办核查相关数据，省信用办复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50.本年度组织企业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需发布工作动态，并且将工作动态发布至“信用中国(湖南)”网站。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材料，宣传市信用办核查“信用中国(湖南)”工作动态。
		51.重点关注园区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现有超过5条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及时修复；(2)近两年内，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3)近两年内，合同违约败诉3次以上；(4)近两年内，单次被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由各园区提供企业名称，市信用办核查相关数据，省信用办复核。
	2.7 信用管理创新	2.7.1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材料。
		2.7.2 “信用+”惠民惠企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8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标	文件依据	备注
	附加项：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获得相关荣誉(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54.争取近两年园区内个人或集体被国家相关部门、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诚信典型。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5.争取近两年园区内个人或集体被国家评选为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被省级相关部门评选为省级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状)、道德模范。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园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力争在“五好园区”综合评价中获评先进园区。	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0月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评价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湘信办发[2022]8号)	
3.园区服务满意度	说明:根据“五好园区”建设要求和园区企业关切,2022年全省对134个省级以上园区评价设置了3类评价指标,主要衡量园区服务满意度、园区“放管服”改革效率和诚信园区建设等方面情况。其中“园区服务满意度”作为一级指标是为充分考虑市场主体对园区营商环境的主观体验,全面客观反映园区营商环境设置的。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抽取部分企业填写《2022年全省园区营商环境满意度问卷调查表》、《便利度问卷调查表》、《政务服务调查问卷》,按有关统计方法对调查结果进行评分折算。内容涉及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开展帮代办、惠企政策发布宣传、指导协助企业申报扶持政策、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产业集聚、开展产业技术和服务活动、金融信息服务、引进金融机构、组织开展金融单位与企业交流合作活动、人才引进服务、企业招工服务、住房保障、生活配套服务、提供创新创业空间、开展产学研推进工作、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兑现招商承诺等方面。						问卷调查、面谈。